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年報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總經理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財務概要	1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

鄔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偉杰先生(於2020年10月31日獲委任)

蘇國欣先生

鄧偉基先生

張家駿先生(於2020年10月31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石偉杰先生(主席)(於2020年10月31日獲委任)

張家駿先生(主席)

(於2020年10月31日辭任)

蘇國欣先生

鄧偉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國欣先生(主席)

葉國光先生

張家駿先生(於2020年10月31日辭任)

石偉杰先生(於2020年10月31日獲委任)

鄧偉基先生

鄔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偉基先生(主席)

葉國光先生

張家駿先生(於2020年10月31日辭任)

石偉杰先生(於2020年10月31日獲委任)

蘇國欣先生

鄔迪先生

公司秘書

曾若詩女士

監察主任

葉國光先生

授權代表

曾若詩女士

葉國光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9室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股份代號

8193

董事總經理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3,2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5.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96.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減少至本年度約2,8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約為40,000,000港元，及本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之淨收益總額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合共約為19,0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淨虧損總額約為25,500,000港元。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業務大致可分為四大部分：(i)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 企業服務及諮詢；(iii) 媒體廣告；及(iv) 金融服務。有關各分部業務及表現的詳盡討論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展望

展望未來，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對專業商業服務的需求穩定，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各分部的收益仍然理想。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國）內的公司不斷拓展企業規模、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加上進行改革、上市及併購，預期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需求將仍然殷切。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本集團堅信其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及所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將有助本集團作充分準備，以把握源源不絕的業務機遇。

由於中國媒體廣告行業競爭激烈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引致需求因營銷開支凍結而減少，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擴大其客戶基礎、改善成本控制及積極調整業務策略應對最新市場變化。

預期來年金融服務分部將會穩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在瞬息萬變的行業及經濟中提升競爭力。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現金狀況，並將繼續物色投資及業務機遇，務求取得可持續增長，提升盈利能力，最終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董事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努力不懈並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21年6月2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3,200,000港元（2020年：約46,000,000港元），較2020年減少約5.9%。該減少主要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導致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以及媒體廣告服務所產生收益減少。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分包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約為11,300,000港元（2020年：約18,000,000港元），較2020年減少約37.3%。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因員工人數減少而下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分租收入、租賃修改收益及雜項收入。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10,600,000港元（2020年：約2,700,000港元），較2020年增加約290.6%。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確認租賃修改收益約6,800,000港元（2020年：零）。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35,200,000港元（2020年：約46,800,000港元），較2020年減少約24.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上個財政年度確認一次性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13,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合共約為19,000,000港元（2020年：虧損淨額約25,5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年報「所持重大投資」一節。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2,700,000港元（2020年：約4,000,000港元），較2020年減少約33.1%。有關減少乃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00,000港元（2020年：約126,500,000港元），減幅約96.6%。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商譽減值虧損減少至本年度約2,8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約為約40,000,000港元及本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之淨收益總額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合共約為19,0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淨虧損總額約為25,500,000港元。

分部業績

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服務

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服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通常涉及為多間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尋覓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及策略方面業務意見。有關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主導或項目主導性質。於本年度，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服務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9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約27,400,000港元，減幅約為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分部主要集中於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由於屬非經常性質，於本年度提供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收益約為700,000港元（2020年：約1,600,000港元），減少約58.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提供諮詢服務因疫情下需求下降而減少。

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服務，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的收益主要為按個別項目計算的委聘，而有關委聘則就所提供服務的範圍、規模及複雜性而各不相同。此外，每個委聘項目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時間表）均按個別項目基準磋商釐定。就資產評估而言，應付費用根據與客戶協定的階段分階段支付。倘相關項目未能達到任何特定的階段目標，本集團將無權收取相應的服務費用。本集團就其資產顧問服務及企業諮詢業務所收取的費用很大程度上按成功個案或按表現而定。倘項目未能進行直至完成，或並無成功的相關交易，或未能達到表現目標，或倘項目被客戶擱置，則即使已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本集團亦將不會有權收取該部分的費用。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難以預測。透過本集團持續擴張其業務，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將分散及增加，以減低有關不明朗因素造成的風險。

媒體廣告服務

廣告收入主要來自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約2,700,000港元的廣告收入（2020年：約3,700,000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7.4%。廣告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廣告項目因媒體廣告行業競爭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減少。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部主要指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持牌法團提供與證券交易有關的服務以及提供放債服務。

提供與證券交易有關的服務，主要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服務，而放債業務則主要涉及向個人及法團提供個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

鑑於香港經濟前景不穩定及對本集團目前業務的評估，本集團的第1類持牌法團在並無重大營運資金承擔的情況下將難以實現增長，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於2021年1月7日出售持牌法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7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放債業務於本年度保持穩定。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貢獻本集團收益約12,500,000港元（2020年：約12,800,000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輕微減少約2.3%。

提供財務資助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提供財務資助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關連交易」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須予披露的「向實體提供墊款」。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鑑於大中華地區對專業商業服務的需求穩定，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各分部的收益仍然理想。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國）內的公司不斷拓展企業規模、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加上進行改革、上市及併購，預期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需求將仍然殷切。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本集團堅信其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及所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將有助本集團作充分準備，以把握源源不絕的業務機遇。

由於中國媒體廣告行業競爭激烈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引致需求因營銷開支凍結而減少，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擴大其客戶基礎、改善成本控制及積極調整業務策略應對最新市場變化。

預期金融服務分部於來年將會穩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信貸風險並將繼續致力於在瞬息萬變的行業及經濟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以確保回報與風險間的適當平衡。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現金狀況，並將繼續尋求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期實現可持續增長，提高盈利能力並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並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認為其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8,500,000港元（2020年：約10,3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6,900,000港元（2020年：約83,300,000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為約2.5（2020年：約2.2）。

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主要透過業務經營產生的收益及可動用的銀行結餘獲得資金。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借貸及承兌票據）約為66,300,000港元（2020年：約65,900,000港元），而淨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淨額（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約0.08（2020年：約0.51）。於2021年3月31日，借貸為銀行貸款約1,100,000港元（2020年：約1,400,000港元）、銀行透支約1,200,000港元（2020年：3,300,000港元）及須償還的其他貸款為5,200,000港元（2020年：4,000,000港元）。所有借款及承兌票據均以港元計值。計息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2.5厘（2020年：2.5厘）計息，及銀行透支按浮動平均年利率4.5厘（2020年：4.5厘）計息，須償還的其他貸款則按年利率12厘及15厘（2020年：12厘及36厘）計息。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2020年：3厘）計息。有關承兌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本重組及供股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7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公司的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以及改變每手股份買賣單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2020年8月19日生效，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於2020年11月19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7日、7月17日、7月20日、8月17日、9月24日及11月19日的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的通函。

本公司於2021年1月6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按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的認購價供股發行874,433,790股供股股份（「供股」），基準為於2021年1月18日（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三股供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5日、11月11日、11月24日及2021年1月6日、2月8日及2月19日的該等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有關供股的章程。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資本承擔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租賃承擔（2020年：約2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42,200,000港元。下表載列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2021年3月31日的建議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港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的 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悉數動用 未使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框架
償還承兌票據 ²	37,200,000	–	37,200,000	2021年6月30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5,000,000	–	5,000,000	2021年12月31日前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市值約為49,700,000港元（2020年：約12,100,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證券名稱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於2021年3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 3月31日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估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概約百分比	估資產淨值 概約百分比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 （股份代號：8021）（附註1）	17,197	250,300,000	1.74%	9,261	18.6%	5.6%	–	2,252	7,000
其他投資（附註2）	37,570			40,406	81.4%	24.5%	450	16,325	5,101
	54,767			49,667	100%	30.1%	450	18,577	12,101

附註：

- 滙隆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及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業務、借貸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
- 各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佔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少於5%。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已變現收益約450,000港元（2020年：已變現虧損約13,90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8,600,000港元（2020年：未變現虧損約11,600,000港元）。所持上市股本證券的整體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股票市場環境波動所致。

股本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票市場影響。在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緊密監察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2021年1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眾南投資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IAM Group In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的100%股權，代價約為6,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持賬面值約為2,800,000港元（2020年：2,800,000港元）的投購人壽保單按金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24名（2020年3月31日：47名）僱員。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000,000港元（2020年：約31,600,000港元）。僱員的薪酬、晉升及加薪幅度乃根據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個人的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時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本集團認為優秀員工是企業成功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

報告期後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葉先生」），60歲，為本集團的始創董事之一，並於201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兼授權代表，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葉先生負責整體管理及發展，包括對於客戶的前線協調工作和組織及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在專業方面，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估價測量師、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業務估值師。繼於2011年年中獲非政府性企業家組織Enterprise Asia 授予「傑出企業家獎」後，葉先生於2011年下半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哈爾濱市委員會委員。

鄔迪先生（「鄔先生」），40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7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5月10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鄔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具備約16年戰略策劃、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的經驗。彼曾於多間企業出任管理人員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偉杰先生（「石先生」），39歲，於2020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04年自澳洲天主教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石先生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有逾十年經驗，2016年11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常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3）財務部門的主管。

蘇國欣先生（「蘇先生」），59歲，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分別於1984年及1986年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獲接納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於1990年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彼現時亦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註冊為獲認可人士，及根據香港法例第408章建築師註冊條例註冊為香港註冊建築師。蘇先生在建築及項目管理領域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曾在各種知名建築及物業開發公司擔任管理職位，曾參與香港、中國及海外多個主要商業及住宅物業項目。蘇先生於2003年在中國上海創辦其建築設計事務所，並於2010年成立世天建築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

董事履歷

鄧偉基先生（「鄧先生」），59歲，於2017年9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198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主修生物學；後於1995年取得倫敦大學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證券、期貨及資產管理領域積逾十年經驗。彼曾於多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負責人員及／或持牌代表。鄧先生現時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項下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鄧先生亦分別為澳紐金融服務業協會高級會員、Risk Management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會員、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Market Technician Association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本年度，除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規定買賣準則」）。在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發展，以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並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

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並於有業務需要時更頻密舉行會議，以制定整體策略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已授予管理人員若干職責及權力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例會的通知於舉行會議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則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連同所有相關會議資料，於各董事會例會前至少3日及其他會議的協定期限送交全體董事，向彼等提供充分資料以便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直接獨立聯絡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於本年度，董事會曾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

於本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	5/5	不適用	1/1	1/1	2/2	1/1
鄔迪先生	5/5	不適用	1/1	1/1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駿先生（於2020年10月31日辭任）	2/2	2/2	1/1	1/1	1/1	1/1
蘇國欣先生	4/5	3/4	1/1	1/1	2/2	1/1
鄧偉基先生	5/5	4/4	1/1	1/1	2/2	1/1
石偉杰先生（於2020年10月31日獲委任）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組成，加強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以便有效地運作，並獲董事會授出有關本集團會計運作方面及日常業務中與本集團以外人士訂立合約的若干職責及權力。

於本年度，遵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以嚴格遵守相關準則的方式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獨立性年度確認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條款，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關係

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的關係）。於本年報日期，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區分必須清楚列明，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國光先生負責。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將會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容許本公司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足夠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管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合資格接受重選。此外，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為不多於三年，並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專業發展

每名獲委任的新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全面的入職資料（「入職資料」），乃為增進彼對本集團文化及營運的知識及瞭解而設。入職資料一般包括有關本集團架構、業務策略、近期發展及管治常規的簡介或介紹。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務求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保留的培訓記錄，全體現任董事（即葉國光先生、鄔迪先生、蘇國欣先生、石偉杰先生及鄧偉基先生）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例如出席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座談會及閱讀材料，就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亦深明持續專業發展至關重要，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1年5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及鄔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國欣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石偉杰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制定薪酬政策，並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諮詢標準，以就個別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以(i)檢討薪酬政策；及(ii)審閱並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有關本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1年5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及鄔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偉基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蘇國欣先生及石偉杰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制定提名董事的相關程序、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意見。提名董事時，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為提名委員會制定的書面指引，以參照所製定標準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並根據提名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最終負責甄選及委任新董事。本公司將定期或按要求審閱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成效。

提名委員會採用各種方法物色董事人選，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人選。所有董事人選，包括現任董事及由股東提名的人選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歷評審。儘管董事人選將會透過審閱履歷表、面試及背景審查接受相同條件的評審，惟提名委員會保留酌情權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多元化角度，在考慮董事會整體組成、技能組合、年齡、性別及經驗（而非個別候選人）後，權衡該等條件的不同比重。

提名委員會將評價一名人選是否具備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得以補足及完善現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當中會考慮董事人選的最高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在獲提名人領域的成就及實力並作出明智商業判斷的能力、完善現有董事會的技能、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為本公司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重新委任退任董事的推薦意見；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1年5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申報制度及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檢討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4次會議以(i)聯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ii)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iii)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季度業績；及(iv)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提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獨立顧問履行內部審計職能，以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建議應採取的行動務求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根據檢討，審核委員會認為，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整體行之有效及充足，並於各重大方面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成效而採取的方針。根據該政策，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群特性、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該等目標合適及就達致該等目標取得進展。本公司在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自身的特殊需求。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背景各異及／或於本集團業務具備豐富專業知識的董事。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亦屬平衡，以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監督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的責任。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選定及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及準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獨立核數師及其薪酬

獨立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年度本集團就審核服務向獨立核數師已付或應付的費用約為650,000港元。

公司秘書

曾若詩女士（「曾女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的委聘函件提名。曾女士就公司秘書事宜聯絡的本公司主要人員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國光先生。曾女士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有責任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有關制度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管理並消除經營制度失誤及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其在保障重大資產及股東利益方面提供實際而有效的合理保證。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各類風險。作為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型、提供技術支援、制定新制度及監督組合管理，確保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獨立顧問（作為內部審計職能）協助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第一及第二道防線。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透過考慮各項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持續評估風險登記冊，致力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已推行有效的監控制度，包括具體制定職權範圍的管理架構、穩健的管理制度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於本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涵蓋重大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進行年度檢討，此舉被認為屬有效及充分。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其概要披露如下。

本公司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以及營運及資本需求。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及取得股東批准。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承擔的責任，並須遵守有關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及時公佈的凌駕原則。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公平披露其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專員獲授權與本集團外界人士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於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呈書面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上文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要求須經要求人士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現時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9室），當中須明確說明股東的聯絡詳情及擬於股東大會上處理或提呈的事宜或決議案。

就於股東大會上加入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決議案而言，股東須遵守細則條文。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獲提名的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提名參選人士意向的書面通知連同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應提交至本公司現時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9室），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期限最短不得少於七日，且送交有關通知的期間將於寄發本公司為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書面通知須列明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該人士的履歷詳情。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相應地址變動或股息指示等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亦可致函上述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電郵至info@gca.com.hk，註明收件人為董事總經理葉國光先生，以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增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gca.com.hk)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列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0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無）。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本年度之公平業務回顧以及採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之本集團業務潛在未來發展及表現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董事總經理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會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概要」。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情況的敘述已於本年報的不同部分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披露外，自本年度末起未發生重大或可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環境政策

本集團重視節能環保的重要性並植根於企業文化，並透過推廣數碼化文件及善用廢紙以鼓勵其僱員盡量減少浪費紙張。本集團亦在工作區域內將節能燈取代日光燈藉以參與減碳計劃。

為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將持續不時審閱及改進管理常規的實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刊發本年報後三個月內以獨立報告形式刊發。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報告

與權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寶貴資產，本集團已透過提供合理薪酬待遇及實行年度考績制度以提供於本集團內發展事業的機會，從而激勵僱員。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及牙科保險以及培訓贊助等。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並與彼等保持有效溝通。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發展長期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業務夥伴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爭論或糾紛。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透過促進本集團與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履行其社會責任。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良好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為僱員舉辦各種工餘消閒活動或體育活動，以推廣工作生活平衡的重要性。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推廣反腐倡廉制度。本集團視該制度為員工手冊一部分的行為守則。僱員須正直行事並舉報任何涉嫌行賄及洗錢案件。舉報程序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作出。此外，僱員履行職責時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7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供股

於2020年11月4日，本公司宣佈一項建議供股，按每一股當時持有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874,433,79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約43.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較股份於2020年11月4日（即刊發有關供股之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折讓約10.7%。

董事會報告

供股已於2021年2月22日完成，並據此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874,433,790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為17,488,675.8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3.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及包銷佣金後，淨認購價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483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公司償還即將到期的獨立第三方借款的機會，以減輕財務負擔並降低未來融資成本。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5日、11月11日、11月24日及2021年1月6日、2月8日及2月19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的供股章程。有關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一段。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GEM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有關股份。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第4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2021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向其擁有人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並扣除累計虧損）約120.4百萬港元（2020年：約42.6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內披露。有關交易不構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銷售總額少於20%；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亦少於2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及五大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大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政策

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的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
鄒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偉杰先生（自2020年10月31日起獲委任）
蘇國欣先生
鄧偉基先生
張家駿先生（於2020年10月31日起辭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鄒迪先生及鄧偉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細則第83(3)條，石偉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即將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及12頁。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且彼等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仍然存續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2021年3月31日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獲准許彌償條文

涉及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時及於本年度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可能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法律行動投購合適保險。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除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葉國光先生（「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法團權益及 個人權益	15,542,500 (附註2)	4,402,438 (附註3)	19,944,938	1.71%
鄔迪先生（「鄔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4,402,438 (附註3)	4,402,438	0.38%
蘇國欣先生（「蘇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4,402,438 (附註4)	4,402,438	0.38%
鄧偉基先生（「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4,402,438 (附註4)	4,402,438	0.38%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2021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65,911,720股股份）計算。
2. 15,542,5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而Brilliant One則由GC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葉先生及鄒先生於2019年4月18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於由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的行使期內按每股0.369港元（經調整）的行使價行使。
4. 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及鄧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於由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的行使期內按每股0.151港元（經調整）的行使價行使。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益 百分比
葉先生（附註）	Brilliant One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法團權益	200	100%
葉先生（附註）	GC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	100%

附註：本公司由Brilliant One擁有約5.33%權益。Brilliant One由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以下公司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1)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Laberi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280,000,000	24.02%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財訊傳媒」)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法團權益	280,000,000	24.02%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2021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65,911,720股股份）計算。
- Laberie由財訊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訊傳媒被視為於Laberi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任何公司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規定買賣準則。在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或直接或間接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葉國光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公司秘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兼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曾若詩女士。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本公司已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計劃於計劃所界定之採納日期（即2011年5月18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

本年度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摘要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所含相關股份的數目						於2021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附註1及2)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1及2)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20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調整 (附註1及2)	於年內失效 (附註1及2)	於年內註銷					
董事											
葉國光先生	5,829,500	-	-	(1,427,062)	-	-	4,402,438	0.558	0.369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鄺迪先生	5,829,500	-	-	(1,427,062)	-	-	4,402,438	0.558	0.369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張家駿先生 (於2020年10月31日起辭任)	5,829,500	-	-	-	(5,829,500)	-	-	0.228	0.151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蘇國欣先生	5,829,500	-	-	(1,427,062)	-	-	4,402,438	0.228	0.151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鄧偉基先生	5,829,500	-	-	(1,427,062)	-	-	4,402,438	0.228	0.151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僱員	25,830	-	-	不適用	(25,830)	-	-	3.252	2.153	2012年1月6日	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2012年1月30日 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三分 一購股權可於2013年1月1日至 2021年5月17日行使，而其餘三 分一購股權可於2014年1月1日 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
	7,380	-	-	(1,807)	-	-	5,573	3.252	2.153	2012年1月6日	2012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55,350	-	-	不適用	(55,350)	-	-	3.252	2.153	2012年1月6日	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2013年7月1日 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三分 一購股權可於2014年1月1日至 2021年5月17日行使，而其餘三 分一購股權可於2015年1月1日 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
	23,318,000	-	-	(5,708,248)	(4,402,438)	-	13,207,314	0.558	0.369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40,806,500	-	-	(9,989,434)	-	-	30,817,066	0.228	0.151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3,318,000	-	-	(5,708,248)	-	-	17,609,752	0.558	0.369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38,860,000	-	-	(19,430,000) (附註2)	(19,430,000) (附註3)	-	-	1.452	不適用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155,538,560	-	-	(27,115,985)	(49,173,118)	-	79,249,457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公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含相關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已因完成供股予以調整，自2021年2月22日起生效。
2.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的公告，購股權所含相關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已因完成股份合併予以調整，自2020年8月19日起生效。
3. 購股權所含相關股份的數目於供股在2021年2月22日完成前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年內獲授出或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計劃可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7,444,172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7.5%。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時須就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可藉由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的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就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於任何時間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有關上限，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並刊發通函後，方可作實，而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之有待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計劃條款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

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享有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於年末存續有關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已發行股份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張家駿先生	• 於2020年10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石偉杰先生	• 於2020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組成。石偉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過去三年內獨立核數師的變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獨立核數師，自2019年2月18日起生效。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為獨立核數師，自2019年2月20日起生效，以填補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於2020年2月25日，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獨立核數師，而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同日獲委聘為新的獨立核數師，以填補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除所披露者外，於任何過去三年內獨立核數師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並合資格膺選續聘。有關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葉國光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21年6月2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0至126頁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詳述。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所識別之關鍵審核事項如下：

- 1) 貴集團應收貸款之減值；及
- 2) 商譽減值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1) 貴集團應收貸款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重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5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附註6財務風險管理及附註23應收貸款的披露。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應收貸款金額進行減值測試。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須應用重大判斷及更高的複雜性，其包括識別信貸質素顯著惡化的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的假設（就單獨或共同評估的風險而言），例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為26,959,000港元。

由於應收貸款金額重大（賬面值相當於資產總值40%）及有關估計的固有相應不確定性，於評估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因此吾等認為此乃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此事項的程序包括：

評估規管信貸監控、債務收回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評估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合理性的方式為檢查管理層為達致相關判斷所採用之模式輸入數據（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包括每種經濟情景中所使用的經濟變量及假設及其概率權重）來適當調整歷史虧損率，以及評估管理層於確認虧損撥備時是否存在偏見；

於2021年3月31日重估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及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是否適當及充足；

於財政年度末後審閱於2021年3月31日應收貸款相關之結算情況；及

審閱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披露的合適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2) 商譽減值</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重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5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及附註20商譽的披露。</p> <p>貴集團須每年就商譽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此年度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核意義重大，乃由於2021年3月31日的商譽結餘40,441,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管理層對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未來收益增長及資本開支的重大判斷。已獲取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的估計。</p>	<p>吾等有關於此事項的程序包括：</p> <p>評估識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情況；</p> <p>聘請估值專家協助吾等檢討估值方式及方法是否適當，估值模型中的計算及抽樣使用市場數據是否準確；</p> <p>透過評估對上期間預測的結果進行追溯審閱，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程序的有效性；</p> <p>評估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利潤率、最終增長率及貼現率）是否合理；</p> <p>評估獨立評估師的能力和客觀性；</p> <p>參考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表現及我們對相關行業的瞭解，質疑估值模型中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關鍵假設的適當性；及</p> <p>評估財務報表中有關減值檢討的披露是否充分。</p>

其他資料

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度報告內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其內容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對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提供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續)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指導、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運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渭權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966

香港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3樓

香港，2021年6月2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收入		11,124	12,070
其他收益		32,109	33,893
收益總額	8	43,233	45,963
銷售成本及所提供的服務		(11,289)	(17,995)
毛利		31,944	27,968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	9	10,632	2,722
行政開支		(35,248)	(46,8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8,577	(11,64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3,576)	(27,0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16)	(81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28)	(4,373)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4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450	(13,856)
其他經營開支		–	(1,713)
經營溢利/(虧損)		1,899	(75,602)
財務成本	10	(2,689)	(4,0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34
商譽減值虧損		(2,755)	(39,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0,496)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收益		–	90
除稅前虧損		(3,545)	(129,759)
所得稅抵免	13	–	749
年度虧損	11	(3,545)	(129,0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1,046	(16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499)	(129,174)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43)	(126,468)
非控股權益		698	(2,542)
		(3,545)	(129,010)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85)	(127,447)
非控股權益		586	(1,727)
		(2,499)	(129,174)
			(經重列)
每股虧損(港仙)	16		
基本		(1.06)	(28.73)
攤薄		(1.06)	(28.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29	696
無形資產	19	–	–
商譽	20	40,441	43,196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	21	2,833	2,75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	–
應收貸款	23	18,498	52,597
遞延稅項資產	35	–	–
		62,301	99,24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4	7,664	7,5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6,310	16,472
應收貸款	23	91,190	100,2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49,667	12,1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48,543	3,517
可收回稅項		59	–
		213,433	139,95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的資產	17	–	11,279
		213,433	151,2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5,442	5,45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31,881	37,24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	5,201	2,677
合約負債	31	1,647	2,076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4,791	8,698
承兌票據	34	37,060	–
租賃負債	33	392	6,807
應付稅項		123	77
		86,537	63,03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的負債	17	–	4,879
		86,537	67,9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26,896	83,3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9,197	182,562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34	21,800	57,240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2,672	–
租賃負債	33	–	1,820
遞延稅項負債	35	–	–
		24,472	59,060
資產淨值		164,725	123,5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23,319	58,296
儲備	37	135,612	59,9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8,931	118,294
非控股權益		5,794	5,208
權益總值		164,725	123,502

於2021年6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葉國光
董事

鄒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值
	(附註37(b)(i))	(附註37(b)(ii))	(附註37(b)(iii))	(附註37(b)(i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58,296	581,772	5,359	(656)	10,999	(424,428)	231,342	8,374	239,71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3,055	-	13,055	-	13,055
購股權失效	38	-	-	-	(2,245)	2,245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	-	-	-	-	-	1,344	1,344	(1,439)	(9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979)	-	(126,468)	(127,447)	(1,727)	(129,174)
年度權益變動	-	-	-	(979)	10,810	(122,879)	(113,048)	(3,166)	(116,214)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58,296	581,772	5,359	(1,635)	21,809	(547,307)	118,294	5,208	123,502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36	17,489	26,233	-	-	-	43,722	-	43,722
股本削減	36	(52,466)	-	-	-	52,466	-	-	-
購股權失效	38	-	-	-	(10,089)	10,089	-	-	-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158	-	(4,243)	(3,085)	586	(2,499)
年度權益變動	(34,977)	26,233	-	1,158	(10,089)	58,312	40,637	586	41,223
於2021年3月31日	23,319	608,005	5,359	(477)	11,720	(488,995)	158,931	5,794	164,725

附註：

於2020年2月28日，本集團完成自非控股權益收購IAM GROUP INC.的剩餘5%股權，代價為95,000港元。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錄得非控股權益減少約1,439,000港元及累計虧損結餘增加約1,344,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545)	(129,759)
就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4)
人壽保單的利息收入	(110)	(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	4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	(6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的虧損	79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3,0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34)
人壽保單的保費	32	3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0,496
商譽減值虧損	2,755	39,9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16	81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3,576	27,05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28	4,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5
租賃修改之收益	(6,769)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收益	(223)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450)	13,8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8,577)	11,644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收益	-	(90)
財務成本	2,689	4,0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728	(4,5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少	18,969	3,1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18)	8,5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	8,348
客戶信託戶口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	-	79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20)	(1,17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29)	6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278)	2,09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減少	-	(4,7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19,71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	1,173	-
經營(所用)/所產生現金	(4,787)	12,547
(已付)/退回所得稅	(13)	70
已付利息	(955)	(1,765)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55)	(635)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5,810)	10,2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非控股權益		-	(95)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	250
已收一間合營公司股息		-	1,095
已收銀行利息		5	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的所得款項		2,0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2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78	1,43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供股所得款項		43,722	-
來自新籌得借貸的所得款項		4,463	3,000
償還銀行借貸		(3,669)	(5,311)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466)	(7,28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2,524	1,60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574	(7,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842	3,66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3	94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040	(15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45	4,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48,543	3,517
銀行透支	32	(1,198)	(3,286)
		47,345	231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	4,232
		47,345	4,4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9室。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5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於以下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附註3提供因初步應用此等發展以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資料，該等發展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對本集團而言屬相關並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本年度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引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除外（即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3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因此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有關權利的意向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事項中的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在其分佔溢利相等於未確認分佔虧損後方始確認其分佔溢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而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所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則於損益內確認。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內，而在此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c) 外幣換算 (續)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續)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內重新分類為出售時產生的部分盈虧。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如適用）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的折舊率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5年
辦公室設備	4至5年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則不會折舊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運營」的會計政策對此作進一步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e) 交易權

交易權乃分類為無形資產。交易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交易權並無可見限期，而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可使用交易權以帶來現金流量淨額。交易權將不予攤銷，直至確定其可用年期為有限為止。相反，交易權將會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交易權的可用年期會於每年審閱，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持續有效。倘不再有效，則可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的變動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f)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於租賃期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本集團以手提電腦及辦公設備為主的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或如果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 (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將拆卸、搬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的費用估算折現至其現值，減去已收到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合理確定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使用期結束內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基準折舊。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若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估計金額變化；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時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當相應地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計入損益。

倘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並非原先於租賃合約中訂明者）有變動（「租賃修訂」），且有關變動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情況為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導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條件的任何租金減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可行權宜方法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 (續)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在租賃開始時將每項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其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不屬此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g)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於可無條件取得合約中所載付款條款項下的代價前確認收益，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x)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當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則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或自該等公允價值中扣除（如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僅於自一項金融資產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於其將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絕大部分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項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項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其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一項已轉讓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亦就已收到的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款。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 (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 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交易對手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i)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根據該項金融資產的分類以其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債務投資會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條件為持有投資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債務投資 (續)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條件為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同時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投資為目標。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撥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條件為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計量標準。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權益投資

於權益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投資時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令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但僅會在有關投資符合發行人的權益定義時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中（不可撥回），直到出售投資。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可撥回）轉入保留溢利，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來自於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會確認應收款項。倘隨時間流逝為到期支付代價的唯一前提，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在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l)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其極有可能出售時及資產及出售組別可供於其目前狀況作出即時出售，方會被視為達成。本集團必須致力出售，而其應預期於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資產或出售組別過往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m)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任何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n) 借貸

借貸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p)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就所有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計息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列賬。實際利率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其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有關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並包括工具直接應佔費用或增加成本及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但不包括未來信貸虧損。倘本集團修訂其對收款的估計，則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隨之調整。由於經調整賬面值乃按照原實際利率計算得出，賬面值變動列賬為利息收入。

倘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價值因減值虧損而減少，則利息收入繼續使用應用於新賬面值的原實際利率確認。

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等的證券經紀服務收入於完成相關交易時確認。

廣告服務收益於播放或刊登相關廣告時確認。

分租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金融服務及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金融服務的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資產評估服務及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收入，於提供服務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以及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資產評估服務的收入乃根據交易完成的百分比確認。提供有指定期限的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收入，一般於服務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直至報告期末止已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員工享有病假及產假的權利在休假前不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出。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等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得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終止僱用福利付款兩者的較早日期確認。

(s)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放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股份最終歸屬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調整，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放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s)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向董事及僱員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股份最終歸屬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調整，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向顧問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不能可靠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於本集團獲取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t) 借貸成本

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需要頗長時間方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以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所借取資金的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以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的方式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該期間未償還借貸的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 (為獲取合資格資產的特別借貸除外)。任何於相關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款就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計入一般借款組合內。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u)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的附帶條件並將收到補助時，則政府補助會予以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將遞延並於損益內根據與獲補償之成本相匹配的期間確認。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 (並無日後相關成本) 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v)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與損益所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有可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應課稅溢利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異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安排的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而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的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v) 稅項 (續)

就稅項減免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並無於首次確認時及因應用首次確認豁免而於租賃期內獲確認。

當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w)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檢討。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撥回已作之減值，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x)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金融擔保合約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對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趨勢的評估的特定因素（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的一部分。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機構獲取之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獲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期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x)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適用)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超逾30天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前提為：

-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
- (ii) 借款人具有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勁實力，及
-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或會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x)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在無法取得外部評級的情況，資產有「履約」的內部評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履約指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穩健，過往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償付（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x)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因有關對手方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對手方授出貸款人將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
- 對手方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收回可能性（包括債務人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當有關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上（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有關金融資產。對於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然會執行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的金額會在損益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經上文所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乃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表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x)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續)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之前報告期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採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而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並能作出可靠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的開支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z)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aa) 關連方

關連方乃指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aa) 關連方 (續)

(B) (續)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屬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作出以下判斷，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者（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在下文處理）。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誠如附註4(x)所述，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或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論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多項交易及計算，而令最終稅項的釐定具有不確定性。倘此等事件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並無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於損益中扣除所得稅或計入損益(2020年：約749,000港元計入損益)。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之前所估計者，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廢棄的非策略性資產。

於2021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529,000港元(2020年：696,000港元)。

(c)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以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估計。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向下調整，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此外，由於不確定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演變以及金融市場的波動，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於本年度具有更高的估計不確定性。

於202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664,000港元(2020年：7,571,000港元)及約109,688,000港元(2020年：152,88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d)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此外，由於不確定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演變以及金融市場的波動，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於本年度具有更高的估計不確定性。

於2021年3月31日，商譽賬面值約為40,441,000港元（2020年：43,196,000港元），並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約2,755,000港元（2020年：39,950,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計算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將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董事會檢討及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輕微，原因是本集團旗下實體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價格風險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本集團上市投資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投資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藉由不時監察股本證券的市場價格變動，以及維持具有不同風險概況的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價格風險 (續)

於2021年3月31日，倘投資的每股價格增加／減少10%，因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4,147,000港元（2020年：約1,010,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將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投購人壽保單按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各項個人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21年3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為客戶應佔貿易應收款項約7,664,000港元（2020年：7,571,000港元）。本集團通過與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力求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透過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考慮可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預期導致客戶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 同一名客戶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抵押品價值或擔保或信貸提升措施的質素重大變動；及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客戶的付款狀況變動。

倘涉及合約付款的客戶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365日內支付款項，則屬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客戶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2年後未能履行合約付款，則本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經撇銷，則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會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624	45,908
年內撇銷金額	(166)	(46,0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616	812
於3月31日	1,074	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易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不多於 3個月	逾期3至 6個月	逾期6至 12個月	逾期超過 12個月	總計
於2021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3%	4%	28%	27%	74%	
可收回金額 (千港元)	4,868	2,261	145	549	915	8,738
虧損撥備 (千港元)	(128)	(83)	(41)	(148)	(674)	(1,074)
於2020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3%	4%	14%	28%	54%	
可收回金額 (千港元)	2,931	3,790	579	607	288	8,195
虧損撥備 (千港元)	(78)	(142)	(78)	(171)	(155)	(624)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8,295	5,710
年內撇銷金額	(4,912)	(24,4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576	27,054
於3月31日	26,959	8,295

於2021年3月31日，應收貸款的賬面金額約為91,214,000港元（2020年：124,469,000港元）以上市股份作抵押。在借款人並無違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重新質押抵押品。就應收貸款持有的抵押品的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貸款 (續)

本集團將應收貸款分為三類，有關分類反映彼等的信貸風險，以及為各類別釐定虧損撥備的方法。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別的歷史虧損率及抵押品的價值，並會就前瞻性數據作出調整。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正常	違約風險低，支付能力強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不良	交易對手將進入破產程序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敞口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內部信貸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正常	1%	111,323	(1,640)	109,683
關注	不適用	—	—	—
不良	100%	25,324	(25,319)	5
		136,647	(26,959)	109,688
於2020年3月31日				
正常	2%	156,191	(3,798)	152,393
關注	不適用	—	—	—
不良	90%	4,992	(4,497)	495
		161,183	(8,295)	152,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	-
年內撇銷金額	(401)	(4,373)
已確認減值虧損	428	4,373
於3月31日	27	-

減值分析乃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考慮違約概率進行。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的歷史損失記錄，採用一般方法估計。虧損率予以調整以反映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賬面值約2,833,000港元（2020年：2,755,000港元）乃存放於金融機構。然而，考慮到該金融機構財務背景雄厚，本公司董事相信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銀行借貸、其他借貸、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毋須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其銀行存款、投購人壽保險按金及銀行透支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存款及透支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按當前市況而定。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浮動利率銀行透支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以及所述變動於年初發生並於整個年度內保持不變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在整個年度內均尚未償還而編製。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的增減，其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利率風險 (續)

倘浮動利率銀行透支的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會增加/減少約6,000港元(2020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16,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及投購人壽保單按金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而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具體而言，就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貸而言，分析顯示按實體可獲要求還款(即放款人行使其即時收回貸款的無條件權利時)的最早期間釐定的現金流出。

於2021年3月31日	按要求或				非貼現現金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i>受限於要求償還條款的</i>						
<i>金融負債：</i>						
銀行及其他借貸	4,874	-	-	-	4,874	4,79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201	-	-	-	5,201	5,201
<i>並非受限於要求償還條款的</i>						
<i>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5,442	-	-	-	5,442	5,44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1,881	-	-	-	31,881	31,881
銀行及其他借貸-5年	-	-	4,564	-	4,564	2,672
租賃負債	395	-	-	-	395	392
承兌票據	37,164	22,615	-	-	59,779	58,860
	84,957	22,615	4,564	-	112,136	109,2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2020年3月31日	按要求或				非貼現現金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i>受限於要求償還條款的</i>						
<i>金融負債：</i>						
銀行及其他借貸	8,698	-	-	-	8,698	8,6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77	-	-	-	2,677	2,677
<i>並非受限於要求償還條款的</i>						
<i>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5,450	-	-	-	5,450	5,45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49	-	-	-	37,249	37,249
承兌票據	-	59,520	-	-	59,520	57,240
租賃負債	7,065	1,835	-	-	8,900	8,627
	61,139	61,355	-	-	122,494	119,941

下表概述根據協定計劃還款對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高於上文到期日分析內「按要求」時間範圍披露的金額。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銀行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認為有關銀行及其他借貸將按照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於2021年3月31日	按要求或				非貼現現金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4,131	351	4,956	-	9,438	7,463

於2020年3月31日	按要求或				非貼現現金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8,177	350	789	-	9,316	8,6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f) 於3月31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49,667	12,101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014	181,51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108,847	111,314

(g)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之公允價值層級按用以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所使用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1層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第2層輸入數據： 直接或間接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而非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

第3層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事件或情況變動日期導致轉讓之任何三個層級轉入及轉出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公允價值(續)

於3月31日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2021年			總計2021年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49,667	—	—	49,667

	2020年			總計2020年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12,101	—	—	12,101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概無重大差異，惟以下金融工具除外，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層級披露如下：

	於2021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2021年 3月3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承兌票據	(58,860)	(60,660)	—	—	(60,660)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各自於2020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確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其四個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i)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提供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包括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礦產評估、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金融工具估值以及諮詢服務。

ii) 企業服務及諮詢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人力資源管理、會計及納稅服務、企業通訊及市場推廣服務、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iii) 媒體廣告

透過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提供媒體廣告業務服務。

iv) 金融服務

(i) 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及；及(ii) 證券經紀以及證券買賣。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收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出售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的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財務成本。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的資產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承兌票據、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的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部獨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要求及市場推廣策略。

(i)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計入分部溢利／(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企業服務及諮詢		媒體廣告		金融服務		總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27,388	27,913	661	1,577	2,652	3,654	12,532	12,819	43,233	45,963
分部溢利／(虧損)	3,144	(4,204)	6,006	(110)	(244)	(21,241)	(26,764)	(60,450)	(17,858)	(86,005)
於3月31日										
分部資產	18,654	12,535	1,831	7,032	13,021	1,589	109,836	153,002	143,342	174,158
分部負債	19,432	22,040	12,193	22,185	528	576	5,302	4,590	37,455	49,391
計入分部溢利／(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	-	4	-	4
折舊	165	319	-	2	64	59	4	24	233	404
員工成本	4,414	13,647	1,030	3,988	706	652	2,480	3,284	8,630	21,5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12	812	104	-	-	-	-	-	616	81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	-	-	23,576	27,054	23,576	27,05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7	-	291	-	-	4,373	-	-	428	4,37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10,496	-	10,496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16,376	2,755	23,574	2,755	39,950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4)	-	-	-	-	-	-	-	(164)	-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86	-	-	10	-	7	12	17	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	-	-	15	-	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i)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續)

報告分部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分部虧損		
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17,858)	(86,005)
未分配金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8,577	(11,644)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收益	-	90
出售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的虧損	(79)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34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496)	(27,665)
財務成本	(2,689)	(4,020)
綜合除稅後虧損	(3,545)	(129,010)

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43,342	174,158
未分配公司資產	82,725	52,93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的資產	-	11,2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9,667	12,101
綜合資產總值	275,734	250,475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37,455	49,391
未分配公司負債	9,101	4,15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的負債	-	4,879
承兌票據	58,860	57,240
租賃負債	392	8,6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201	2,677
綜合負債總額	111,009	126,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i)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續)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報告分部利息收入總額	–	4
未分配公司利息收入	5	–
綜合銀行利息收入	5	4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折舊		
報告分部折舊總額	233	404
未分配公司折舊	–	–
綜合折舊	233	404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報告分部員工成本總額	8,630	21,571
未分配公司員工成本	340	10,017
綜合員工成本	8,970	31,5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ii) 地區資料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40,224	42,309	24,134	27,051
中國(不包括香港)	3,009	3,654	16,836	16,841
	43,233	45,963	40,970	43,892

在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而有關非流動資產的資料(金融工具除外)於報告期末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分類。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客戶收益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

8.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益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	27,388	27,913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	661	1,577
媒體廣告服務	2,652	3,654
證券經紀及證券交易	1,408	749
	32,109	33,893
其他來源的收益		
貸款融資利息收入	11,124	12,070
	43,233	45,963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1,408	749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	30,701	33,144
	32,109	33,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收益 (續)

分配予與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至其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服務的收益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與根據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服務的收益合約達成餘下履約責任時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收益有關的資料。

9.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	66
政府補助(附註)	40	—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的利息收入	110	120
分租收入	785	1,062
出售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的虧損	(79)	—
租賃修訂之收益	6,769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收益	—	90
其他應付款項撤回	223	—
雜項收入	2,778	1,380
	10,632	2,722

附註：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指與防疫抗疫基金有關的補助，其中本集團遵守所有附加條件，因此，有關補助於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10. 財務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支出	1,014	1,765
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1,620	1,620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55	635
	2,689	4,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載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50	6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8,598	21,27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540
退休福利成本	372	773
	8,970	31,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	404
支付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5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66)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	(90)
商譽減值虧損	2,755	39,95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28	4,3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16	81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3,576	27,05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450)	13,8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0,4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8,577)	11,644
出售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虧損	79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政府補助／援助約1,436,000港元已與員工成本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a)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	-	2,971	-	-	18	2,989
鄔迪先生	-	312	-	-	10	3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偉杰先生 ¹	60	-	-	-	-	60
鄧偉基先生	72	-	-	-	-	72
蘇國欣先生	72	-	-	-	-	72
張家駿先生 ²	84	-	-	-	-	84
	288	3,283	-	-	28	3,5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續)

(a)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	-	2,159	-	1,002	18	3,179
鄔迪先生	-	312	-	1,002	-	1,3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偉基先生	144	-	-	438	-	582
蘇國欣先生	144	-	-	438	-	582
張家駿先生	144	-	-	438	-	582
	432	2,471	-	3,318	18	6,239

附註:

1. 石偉杰先生於2020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張家駿先生於2020年10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負面影響，葉國光先生、鄧偉基先生及蘇國欣先生同意放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分別為84,000港元、72,000港元及72,000港元。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1名(2020年:2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年內餘下4名(2020年:3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13	5,3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54
	1,776	5,412

4名(2020年:3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2021年	2020年
無至1,000,000港元	4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4	3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c)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指執行董事。年內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已載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方概無於任何其他由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仍然存續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	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	44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	(1)
遞延稅項(附註35)	–	43
	–	(792)
	–	(749)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兩級制利得稅，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將降至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

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25%（2020年：25%），就法定申報而言的收入作出撥備，並遵照中國現行所得稅規例、慣例及詮釋，就所得稅而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續)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545)	(129,759)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 (2020年：16.5%)計算的稅項	(585)	(21,4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16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095	13,71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81)	(4,103)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3,290)	1,42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813)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07	7,7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1)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33)	1,758
本年度稅項抵免	–	(749)

1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及工資5% (2020年：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2020年：30,000港元)，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供款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有關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基準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攤薄虧損之虧損	(4,243)	(126,468)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1,721	440,240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在外購股權未對每股虧損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36(a))及供股(定義見附註36(b))中的花紅分別於2020年8月19日及2021年2月22日生效(猶如其已於2019年4月1日生效)。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0年3月18日，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決定出售IAM Group Inc.之100%權益。IAM Group Inc.透過一家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從事提供與證券交易相關的服務。於2020年3月31日，交易處於最終協商階段，而IAM Group Inc.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集團及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於2021年1月7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於IAM Group Inc.、Infast Brokerage Limited及Infast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統稱「IAM Group」)的100%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續)

以下各項為於2020年3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的IAM Group的已出售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

	2020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無形資產	2,304
其他訂金	200
貿易應收款項	1,6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4,232
— 信託賬戶	2,55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	11,279
貿易應付款項	3,57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
租賃負債	98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負債	4,87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	6,400

銷售所得款項及出售虧損的詳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代價	6,32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	(6,400)
出售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虧損	(79)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	2,089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現金所得款項	6,32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4,232)
	2,0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1,928	1,943	3,050	1,113	8,034
添置	86	–	12	–	98
出售	–	–	–	(675)	(675)
匯兌差額	(37)	(24)	(61)	(34)	(15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578)	(87)	(1,605)	–	(2,270)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1,399	1,832	1,396	404	5,031
添置	–	10	7	–	17
出售	–	–	(8)	–	(8)
匯兌差額	24	16	62	34	136
於2021年3月31日	1,423	1,858	1,457	438	5,176
累計折舊及虧損					
於2019年4月1日	1,631	1,533	2,809	787	6,760
年度折舊	145	20	126	113	404
出售	–	–	–	(461)	(461)
減值虧損	–	4	11	–	15
匯兌差額	(31)	(18)	(33)	(35)	(11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578)	(86)	(1,602)	–	(2,266)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1,167	1,453	1,311	404	4,335
年度折舊	128	16	89	–	233
出售	–	–	(8)	–	(8)
匯兌差額	20	12	21	34	87
於2021年3月31日	1,315	1,481	1,413	438	4,647
賬面值					
於2021年3月31日	108	377	44	–	529
於2020年3月31日	232	379	85	–	696

確認的減值虧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瑞豐」）就IAM Group Inc. 經營的金融服務分部評估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且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15,00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IAM Group Inc. 被重新分類為於2020年3月31日的持作待售資產，並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出售（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歸屬於IAM Group Inc. 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12,80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2,800)
於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19年4月1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49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0,496)
於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21年3月31日	—
於2020年3月31日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代表的交易權乃由本集團所收購的IAM Group Inc. 持有。交易權並無可見限期，而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可使用交易權以帶來現金流量淨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此乃由於預期交易權會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交易權將不予攤銷，直至確定其可用年期為有限為止。相反，交易權將會每年及於年內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每年審閱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並測試其減值。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已分配至IAM Group Inc. 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定義見附註20）釐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了交易權減值虧損約為10,496,000港元。有關計算截至2020年3月31日IAM Group Inc. 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用主要假設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IAM Group Inc. 被重新分類為於2020年3月31日的持作出售資產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後，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交易權的進一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

	媒體廣告 (附註1) 千港元	放債 (附註2)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附註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84,956	26,755	66,610	178,32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66,610)	(66,610)
於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 2021年3月31日	84,956	26,755	–	111,711
減值				
於2019年4月1日	52,139	–	43,036	95,175
本年度減值	16,376	–	23,574	39,95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66,610)	(66,610)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68,515	–	–	68,515
本年度減值	–	2,755	–	2,755
於2021年3月31日	68,515	2,755	–	71,270
賬面值				
於2021年3月31日	16,441	24,000	–	40,441
於2020年3月31日	16,441	26,755	–	43,196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媒體廣告（「媒體現金產生單位」）、放債的現金產生單位（「放債現金產生單位」）及IAM Group Inc.（「IAM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

- 於2021年3月31日，媒體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基於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並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稅前貼現率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載的估計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不超過市場上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 (續)

附註：(續)

1. (續)

計算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 (佔收益的百分比)	60%	60%
淨利率 (佔收益的百分比)	31%-42%	31%-34%
長期增長率	3%	3%
貼現率	26.54%	29.29%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在計算媒體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已使用上述主要假設。以下為高級管理層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其商譽減值測試根據之各項主要假設：

毛利率—用於釐定給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預期自提供媒體廣告業務年度起達到的平均毛利率。

淨利率—用於釐定給予預算淨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預期自提供媒體廣告業務年度起達到的平均淨利率。

長期增長率—長期增長率並無超過媒體現金產生單位目前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貼現率—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媒體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基於上述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媒體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約21,700,000港元（2020年：16,441,000港元），該金額高於其於2021年3月31日的賬面值，且本集團並未另行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媒體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2020年：媒體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約16,376,000港元）。

2. 於2021年3月31日，放債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基於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並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稅前貼現率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載的估計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不超過市場上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1年	2020年
淨利率 (佔收益的百分比)	25%-27%	25%
長期增長率	3%	3%
貼現率	19.78%	1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 (續)

附註：(續)

2. (續)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在計算放債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已使用上述主要假設。以下為高級管理層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其商譽減值測試根據之各項主要假設：

淨利率—用於釐定給予預算淨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預期自提供放債業務年度起達到的平均淨利率。

長期增長率—長期增長率並無超過放債現金產生單位目前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貼現率—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放債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基於上述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放債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約24,000,000港元（2020年：29,900,000港元），該金額低於其於2021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因此，鑒於可收回金額出現重大下降並低於賬面值，且放債業務市場發生不利變動，本集團已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2,755,000港元（2020年：零）。

3. 本集團檢討有關證券經紀活動的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評估可收回金額。IAM 現金產生單位其中分配了之有關的無形資產（附註19）、商譽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IAM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約為6,400,000港元。因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23,574,000港元、約10,496,000港元及約15,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接受一名潛在投資者關於IAM Group Inc. 的要約後，高級管理層修改了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用主要假設，令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管理層乃採用市場法（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釐定IAM 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並選取多間業務範圍及營運與IAM Group Inc. 類似的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參考如下準則挑選：

- 所選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活動；
- 該等公司具備足夠上市及營運歷史；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讓公眾查閱。

	2020年
市賬率	0.9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6%
控制權溢價	30%
可收回金額（千港元）	6,400
減值（千港元）	23,574

在IAM Group Inc. 於2020年3月31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分配至證券經紀的商譽的進一步減值虧損，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瑞豐進行的估值得出。

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	2,833	2,755

於2017年6月，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以美元計值的人壽保單（「該保單」），以為其營運總監提供保險。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該附屬公司，總承保金額為1,288,342美元（約等於10,112,000港元）。於該保單開始時，該附屬公司須支付預繳按金400,000美元（約等於3,125,000港元），包括保費費用24,000美元（約等於188,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可隨時終止該保單，並按退保當日該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回現金退款，有關金額乃以預繳款項400,000美元加所賺取累計利息再減開立保單時的保費費用及累計保險及保單開支費用（「現金價值」）釐定。倘有關撤銷乃於保單第1至18年內任何時間作出（如適用），則將會施加預先釐定的特定退保費。保費開支及保險費用按人壽保單的預期年限於損益確認，而存置的按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保險公司將於首年按該保單尚餘的現金價值按年利率3.55厘向該附屬公司支付利息。從第二年起，利息將為保險公司每年支付的最低保證年利率為2厘的可變回報。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人壽保單已付按金的賬面值與保單的現金價值相若，保單的預期年限自初始確認以來維持不變。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約為2,833,000港元（2020年：2,755,000港元）的人壽保單的按金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抵押品。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非上市投資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有權／投票權／ 溢利分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北京漢華信誠資產顧問有限公司 （「北京漢華」）（附註）	中國	60,000美元	50%	50%	暫無業務

附註：北京漢華營業執照自2008年7月18日起暫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36,647	161,183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26,959)	(8,295)
	109,688	152,888
減：即期部份	(91,190)	(100,291)
非即期部份	18,498	52,597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來自放債業務。

於2021年3月31日，所有應收貸款以港元（「港元」）計值，並按固定實際年利率介乎5厘至18厘（2020年：6厘至18厘）計息，年期介乎90日至3年（2020年：90日至3年）。

於報告期末，按貸款提取日期的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至30日	–	24,056
31至90日	–	14,871
91至180日	4,544	3,535
181至365日	–	44,434
超過365日	105,144	65,992
	109,688	152,888

根據合同到期日編製的本集團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104,608	152,393
逾期三個月以內	476	–
逾期三個月以上	4,604	495
	109,688	152,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

24.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38	8,195
呆賬撥備	(1,074)	(624)
	7,664	7,571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14日(2020年:14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069	3,936
31至90日	1,667	1,191
91至180日	312	1,822
181至365日	400	490
超過365日	216	132
	7,664	7,571

有關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賬齡分析的詳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逾期60日以內	2,556	2,989
逾期超過60日	1,329	1,071
	3,885	4,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4	1,693
按金	2,186	2,286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	14,127	12,493
	16,337	16,472
已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	(27)	—
	16,310	16,472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49,667	12,101

於2021年3月31日，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約為49,667,000港元（2020年：12,101,000港元），有關款項乃按照有關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場買入報價（第一級計量）而釐定。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26	108
經紀人現金	6,000	—
銀行現金	42,417	3,409
	48,543	3,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92,000港元（2020年：397,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378	5,266
91至180日	—	39
181日至365日	64	64
超過365日	—	81
	5,442	5,450

2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計項目	24,526	26,567
其他應付款項	7,355	10,682
	31,881	37,249

3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1. 合約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在履行義務前結算		
— 評估服務	1,647	2,076

合約負債指根據評估合約應付客戶的結餘。有關情況於有特定里程碑式付款超過迄今為止根據成本對成本法確認的收益時出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合約負債 (續)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2,015
合約負債因年內收益確認計入合約負債而減少	(416)
合約負債因在評估活動前結算而增加	477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2,076
合約負債因年內收益確認計入合約負債而減少	(1,228)
合約負債因在評估活動前結算而增加	799
於2021年3月31日的結餘	1,647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銀行貸款	1,093	1,412
銀行透支	1,198	3,286
須償還的其他貸款	5,172	4,000
	7,463	8,698
減：即期部分	(4,791)	(8,698)
非即期部分	2,672	—
分析：		
上述貸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4,791	8,698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72	—
	7,463	8,6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2.5厘（2020年：年利率2.5厘）計息，而本集團的銀行透支按浮動年平均利率4.5厘（2020年：年利率4.5厘）計息。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均以本集團投購人壽保單按金作抵押。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兩項其他貸款，按年利率12厘及15厘（2020年：年利率12厘及36厘）計息，並以本公司董事葉國光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2020年：以本公司董事葉國光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33.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5	7,065	392	6,80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35	—	1,820
五年後	—	—	—	—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395	8,900	392	8,627
減：未來融資開支	(3)	(273)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392	8,627	392	8,627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392)	(6,807)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1,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 附註 (附註1) 千港元	承兌票據 附註 (附註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20,600	35,020	55,620
承兌票據的利息	600	1,020	1,620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21,200	36,040	57,240
承兌票據的利息	600	1,020	1,620
於2021年3月31日	21,800	37,060	58,860
於2021年3月31日： 分析：			
流動負債	–	37,060	37,060
非流動負債	21,800	–	21,800
於2020年3月31日：			
非流動負債	21,200	36,040	57,240

附註：

- 於2014年11月13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的一系列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Golden Vault Limited的80%股權（「收購事項」）部分代價。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日為本集團收訖2016年核數師證明書當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

根據收購事項的條款，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保證及擔保，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Golden Vault Limited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元（「2015年保證溢利」）及人民幣6,200,000元（「2016年保證溢利」）。倘2015年保證溢利或2016年保證溢利未獲達成，則賣方須以抵銷承兌票據的未償還金額或以現金向本集團賠償根據協議所計算金額。

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顯示，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92,388,000港元。承兌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10.96厘。

於2015年10月23日，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總額9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以配售及認購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償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提早贖回承兌票據1於綜合損益確認為數約9,026,000港元的虧損。

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重續未償還本金額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承兌票據1按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日為2018年3月26日起計滿三年當日。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1持有人重續承兌票據1。承兌票據1按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日為2021年3月26日起計滿三個月當日。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1持有人重續承兌票據1。承兌票據1按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日為自2021年6月26日起計滿一年當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承兌票據 (續)

附註：(續)

2. 於2015年10月22日，本公司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增購一間實體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19%發行本金總額為3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2」）。承兌票據2按年利率3厘計息。

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顯示，承兌票據2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29,209,000港元。承兌票據2的實際年利率為10.60厘。承兌票據2於2017年11月3日到期並延長至2020年11月3日。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2持有人重續承兌票據2。承兌票據2按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日為2020年11月3日起計滿6個月當日。

35. 遞延稅項

以下為作綜合財務狀況表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抵扣後）的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交易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2,112)	1,320	(792)
計入／（扣除自）本年度損益（附註13）	2,112	(1,320)	792
於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 (續)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8,809,000港元（2020年：147,393,000港元）。鑑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6,248,000港元（2020年：5,078,000港元），將於下列屆滿時屆滿：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	475
2022年	1,364	1,364
2023年	1,123	1,123
2024年	879	879
2025年	1,237	1,237
2026年	1,645	–
	6,248	5,078

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並不重大。

3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每股面值0.1港元）		1,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a	(500,000)	–
股份拆細	a	4,5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	b	45,000,000	900,000
於2021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2港元）		5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每股面值0.1港元）		582,956	58,296
股份合併	a	(291,478)	–
股本削減	a	–	(52,466)
供股	b	874,434	17,489
於2021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2港元）		1,165,912	23,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股本 (續)

- a.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基準如下：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的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股份合併」），並於2020年8月19日生效。實施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變為58,295,586港元，分為291,477,93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18港元之繳足股本而減少，以致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減少至每股0.02港元（「股本削減」），並於2020年11月19日生效。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拆細」），並於2020年11月19日生效。
- b. 本公司於2021年1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定義見下文）及供股（定義見下文），基準如下：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新股份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增加法定股本」）。
 - (ii)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緊隨其後，本公司根據供股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可獲發三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05港元發行874,433,790股新普通股（「供股」）。供股於2021年2月22日完成，而本公司於扣除附帶的股份發行開支前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約43,72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股本 (續)

本集團以維持理想資本結構，為其股東賺取最大回報、保障其股東的利益、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以及可於債務到期時償還款項為目的管理其資本。為維持及／或達致理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息金額、於有需要時以合適成本在市場取得各種形式的債務／股本融資。

管理層按季審閱資本結構。管理層審閱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負債比率為40.3% (2020年：50.7%)，按總負債約111,009,000港元 (2020年：約126,973,000港元) 除以總資產約275,734,000港元 (2020年：約250,475,000港元) 計算。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要求為本集團必須保持至少25% 股份為公眾持股量。

3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派付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儲備 (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續)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i) 本集團於漢華評估有限公司及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產生的原投資成本，(ii) 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進行集團重組後收購漢華評估有限公司及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保留溢利的非控股權益，及(iii) 發行999股普通股以換取Fidelia Investments Limited及New Valiant Limited全部股權的成本與緊接集團重組前存在的附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異，以及對沖該等外國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任何外匯差異的有效部分。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購股權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根據已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s)所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允價值。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計劃於2011年5月18日經本公司決議案獲採納，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否則將自計劃所界定採納日期起計持續10年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於任何時間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數目。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除非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而各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少於以下三者間的最高者：(i) 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 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個別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A 批次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H	2012年1月6日	自2012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	2.153港元	5,573

倘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後仍未獲行使，則購股權過期。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予沒收。

	2021年		2020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88,560	1.626	95,940	1.626
年內失效	(68,265)	1.626	(7,380)	1.626
股份合併調整	(16,605)	-	-	-
供股調整	1,883	-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5,573	2.153	88,560	1.626
於年末可予行使的購股權	5,573	2.153	88,560	1.626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所載股本重組，A 批次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自2020年8月19日起由每股1.626港元調整為每股3.252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所載的供股完成後，A 批次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自2021年2月22日起由每股3.252港元調整為每股2.153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A 批次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13年（2020年：1.1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B 批次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董事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0.369港元	8,804,876
僱員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0.369港元	13,207,314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0.369港元	17,609,752
				39,621,942

	2021年		2020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58,295,000	0.279	–	–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	–	–	58,295,000	0.279
年內失效	(5,829,500)	0.279	–	–
股份合併調整	(26,232,750)	–	–	–
供股調整	13,389,192	–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39,621,942	0.369	58,295,000	0.279
於年末可予行使的購股權	39,621,942	0.369	58,295,000	0.279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所載股本重組，B 批次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自2020年8月19日起由每股0.279港元調整為每股0.558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所載的供股完成後，B 批次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自2021年2月22日起由每股0.558港元調整為每股0.369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B 批次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05年（2020年：2.0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B 批次購股權 (續)

B 批次購股權之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由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並採用以下假設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2020年
董事：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270港元
行使價	0.279港元
波幅	17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行使倍數	2.8
無風險利率	1.487%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270港元
行使價	0.279港元
波幅	17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行使倍數	2.2
無風險利率	1.487%

C 批次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	0.726港元	-

	2021年		2020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38,860,000	0.726	48,575,000	0.726
於年內失效	(38,860,000)	0.726	(9,715,000)	0.726
於年末尚未行使	-	-	38,860,000	0.726
於年末可予行使的購股權	-	-	38,860,000	0.7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D 批次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	0.151港元	11,886,583
僱員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	0.151港元	27,735,359
				39,621,942

	2021年		2020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58,295,000	0.114	–	–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	–	–	58,295,000	0.114
股份合併調整	(29,147,500)	–	–	–
年內失效	(2,914,750)	0.228	–	–
供股調整	13,389,192	–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39,621,942	0.151	58,295,000	0.114
於年末可予行使的購股權	39,621,942	0.151	58,295,000	0.114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所載股本重組，D 批次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自2020年8月19日起由每股0.114港元調整為每股0.228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所載的供股完成後，D 批次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自2021年2月22日起由每股0.228港元調整為每股0.151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D 批次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2年（2020年：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D 批次購股權 (續)

D 批次購股權之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由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並採用以下假設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2020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114港元
行使價	0.114港元
波幅	183.931%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行使倍數	2.8
無風險利率	0.618%
僱員：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114港元
行使價	0.114港元
波幅	183.931%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行使倍數	2.2
無風險利率	0.618%

預期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計算），並根據公開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化而調整。預期股息乃基於過往股息。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時採用的假設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算。主觀輸入值假設變動可能嚴重影響公允價值估計。

39. 資本承擔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0年：無）。

40.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及 其他借貸	承兌票據	租賃負債	融資活動 負債總額
於2020年4月1日	8,698	57,240	8,627	74,565
現金流量變動	794	-	(1,521)	(727)
償還銀行透支現金流出	(2,088)	-	-	(2,088)
非現金變動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	1,620	-	1,620
—租賃負債利息	-	-	55	55
—其他借貸利息	59	-	-	59
租賃修改收益	-	-	(6,769)	(6,769)
於2021年3月31日	7,463	58,860	392	66,715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千港元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融資活動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10,406	313	55,620	-	66,339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313)	-	16,894	16,581
於2019年4月1日之經重列結餘	10,406	-	55,620	16,894	82,920
現金流量變動	(2,311)	-	-	(7,919)	(10,230)
額外銀行透支現金流入	603	-	-	-	603
非現金變動					
—承兌票據利息	-	-	1,620	-	1,620
—租賃負債利息	-	-	-	635	63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	(983)	(983)
於2020年3月31日	8,698	-	57,240	8,627	74,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續)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55	635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1,466	7,284
	1,521	7,919

該等金額與下列項目有關：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1,521	7,919

42.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來自關連公司的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於交易中擁有實益權益的 董事及關連方姓名／名稱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漢華資本有限公司(「漢華資本」)	葉國光先生	177	396

附註：本公司董事葉國光先生亦為漢華資本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主要指本公司董事。彼等的報酬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a) 於2021年3月31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營運地點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直接	
眾南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1,600,000港元	-	80.1%	提供資產評估服務
Greater China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提供企業及諮詢服務
漢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企業及諮詢服務
信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分租辦公室
漢華正立資本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Creative Marke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漢華資產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資產評估服務、 企業諮詢服務及 物業代理服務
上海熱潮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620,000港元	-	80%	提供媒體廣告服務
常熟金視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80%	提供媒體廣告服務
張家港金凱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80%	提供媒體廣告服務
Alright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5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高佰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財務信貸服務

上述清單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註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名稱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Golden Vault Limited (附註)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擁有權益百分比	19.9%	19.9%	20%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3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2,860	3,024	389	395
流動資產	41,061	37,010	12,625	11,878
流動負債	(30,861)	(31,862)	(636)	(646)
非流動負債	-	-	-	-
資產淨值	13,060	8,172	12,378	11,627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2,599	1,626	2,476	2,325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26,936	26,314	2,652	3,654
年度溢利／(虧損)	4,889	(10,910)	245	(6,245)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973	(2,171)	49	(1,249)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889	(10,910)	755	(6,24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973	(2,171)	151	(1,249)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7,532	1,804	19	5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28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10)	(2,62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222	(691)	19	53

附註：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常熟金視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張家港金凱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及上海熱潮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為Golden Vaul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報告期後事項

- (a) 自2020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來，全球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本集團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情況，其對商業和經濟活動造成的影響，及評估對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動態性質，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 (b) 於2021年5月10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1年5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29,147,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42	1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2,108	209,2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378	14
	235,628	209,47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744	9,4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632	20,151
承兌票據	37,060	-
	58,436	29,571
流動資產淨值	177,192	179,907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1,800	57,240
資產淨值	155,392	122,6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319	58,296
儲備	132,073	64,371
權益總值	155,392	122,667

已於2021年6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葉國光
董事

鄔迪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附註37(b)(i)) 千港元	股份購股權儲備 (附註37(b)(iv))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581,772	10,999	(401,111)	191,66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40,344)	(140,34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3,055	–	13,055
購股權失效	–	(2,245)	2,245	–
	–	10,810	(138,099)	(127,289)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581,772	21,809	(539,210)	64,37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26,233	–	–	26,23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0,997)	(10,997)
股本削減 (附註36)	–	–	52,466	52,466
購股權失效 (附註38)	–	(10,089)	10,089	–
本年度股權變動	26,233	(10,089)	51,558	67,702
於2021年3月31日	608,005	11,720	(487,652)	132,073

4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6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4,243)	(126,468)	(64,178)	(176,700)	(124,323)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75,734	250,475	378,281	431,726	620,039
負債總額	(111,009)	(126,973)	(121,984)	(106,669)	(180,267)
	164,725	123,502	256,297	325,057	439,772